



稅務局

印花稅署

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
電話號碼: 2594 3201 網址: www.ird.gov.hk
傳真號碼: 2519 6740 電郵: taxsdo@ird.gov.hk

印花稅署專用

加蓋印花申請 - 租約
(申請無需出示文書而加蓋印花)

文書資料

1. 文書簽署日期 (日/月/年):
2. 租約年期 - 請填寫 (甲) 或 (乙) 項
(甲) 固定租期
開始日期 (日/月/年):
終止日期 (日/月/年):
(乙) 非固定租期
開始日期 (日/月/年):
平均年租(不包括頂手費 - 註 1):
3. 物業地址 (請以固定格式或非固定格式填寫):
固定格式
非固定格式
區域: [ ] 香港 [ ] 九龍 [ ] 新界

業主資料

1. 業主人數:
2. 姓名:
3. 證件資料:
香港身分證號碼
護照號碼 (如沒有香港身分證)
商業登記號碼
其他公司號碼 (如沒有商業登記號碼)
公司成立地點
4. 通訊地址:

## 租客資料

1. 租客人數: \_\_\_\_\_

2. 姓名:

3. 證件資料:

香港身分證號碼

護照號碼 (如沒有香港身分證)

商業登記號碼

其他公司號碼 (如沒有商業登記號碼)

公司成立地點

4. 通訊地址:

	租客 1	租客 2
姓名:		
香港身分證號碼	( )	( )
護照號碼 (如沒有香港身分證)		
商業登記號碼		
其他公司號碼 (如沒有商業登記號碼)		
公司成立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以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以外
通訊地址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地址 其他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左 其他:

## 應繳印花稅

正本: \$ \_\_\_\_\_ 份複本: \$ \_\_\_\_\_ 應繳總額: \$ \_\_\_\_\_

繳款分配: 業主 \_\_\_\_\_% 租客 \_\_\_\_\_% 其他 \_\_\_\_\_%

## 申請人聲明

本人謹此聲明, 就本人所知, 本申請表內所載的資料, 全屬正確, 而且是資料的全部。

簽署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 / \_\_\_\_ / \_\_\_\_

姓名: \_\_\_\_\_

身分:  業主  租客  法律代表  物業代理  其他

通訊地址: \_\_\_\_\_

電話號碼: \_\_\_\_\_ 傳真號碼: \_\_\_\_\_

### 律師行/物業代理資料 (如適用):

商業登記及分行號碼: \_\_\_\_\_

聯絡檔號: \_\_\_\_\_

請  適用者

機構蓋章

## 附註

1. 如需繳付頂手費, 請將租約正本遞交印花稅署以評定印花稅。
2. 如空格不敷應用, 請另頁詳列其他資料。
3. 請以劃線支票付款及註明支付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。

#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1.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。若你不提供所需資料, 你的申請將不獲受理。
2.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, 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。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權或准許下, 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, 及其他第三方披露/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。
3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, 地址: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5號稅務中心1樓。
4. 如本局就此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, 該證明書會載有你所提供的部分資料。凡持有印花證明書的人士, 可經稅務局的「電子印花系統」, 核對該證明書的真確性。
5. 如你是有關人士的代理/代表, 請通知他們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注意你在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中應負的責任。

可將本表格和付款支票寄回印花稅署(協調道郵政局郵箱 28827 號)。

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our web site 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  
or you may contact this Office by phone at 2594 3201.